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相关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8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书面通知，方大集团所持有的沈阳瑞鑫源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鑫源”）、沈阳瑞长鸿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长鸿”）、沈阳瑞德鸿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鸿”）、沈阳钧富合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富合”）注销完成，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上述四家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承诺事项说明

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涉及沈阳瑞鑫源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方大集团原定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退出参股公司瑞鑫源、瑞长鸿、瑞德鸿和钧富合等四家公司股权的承诺事项，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完成。（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12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大特钢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期限延期的公告》、《方大特钢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瑞鑫源、瑞长鸿、瑞德鸿和钧富合等四家公司已工商注销完成，方大集团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瑞鑫源、瑞长鸿、瑞德鸿和钧富合等四家公司注销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积极关注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